

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15年4月17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648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2015年5月4日起至2015年5月15日止，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帐户。本基金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帐户的手续。在基金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

7、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8、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已被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认购费按每次认购金额计算。

9、销售机构（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及代销机构）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成交确认情况。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和本公司

网站（www.mfcteda.com）上的《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11、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咨询购买事宜。

12、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3、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即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基金份额筹集资金。由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管理人（即基金管理公司）统一管理和运用资金，从事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投资，并将投资收益按基金投资者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的一种间接投资方式。

证券投资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除保本基金外，基金虽然进行适度的资产配置，但资产配置并不能完全抵御市场整体下跌的风险，基金净值仍会随证券市场行情而上下波动。因此，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

基金管理人提示基金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建议基金投资者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泰达宏利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 或 010-66555662），泰达宏利基金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或者通过其他代销渠道，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在对自己的资金状况、投资期限、收益预期和风险承受能力做出客观合理的评估后作出是否投资的决定。投资者应确保在投资本基金后，即使出现短期的亏损也不会给自己的正常生活带来很大的影响。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权证、债券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

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 - 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 - 3%，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较高风险的品种，其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风险控制的基础上为基金投资者争取最大的投资收益，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正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未来可能的收益和风险。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1254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新起点混合

2、基金运作方式及类型：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存续期：不定期

4、基金份额面值：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5、发售对象：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基金认购费率

本基金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基金份额的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基金份额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

户资产管理计划等。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1)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见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
M<100 万元	0.30%
100 万元≤M<250 万元	0.20%
250 万元≤M<500 万元	0.15%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2) 其他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非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
M<100 万元	1.2%
100 万元≤M<250 万元	0.8%
250 万元≤M<500 万元	0.6%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7、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在本基金的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发售。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具体情况可适当延长募集期，但最长不超过本基金的设立募集期。同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2) 基金备案条件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验

资和备案手续：

- a、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
- b、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

（3）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4）基金募集失败

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5）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依法适当调整。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发售期内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含网上直销）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将同时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售。

2、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认购基金份额时缴纳认购费，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1）适用比例费率时，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适用固定费用时，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固定费用

认购费用 = 固定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如：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 10 万元，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1.2%。假定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 100 元。则认购份额为：

$$\begin{aligned}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认购费率}) = 100,000 / (1 + 1.2\%) \\ &= 98,814.23 \text{ 元} \end{aligned}$$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98,814.23 = 1,185.77 \text{ 元}$$

$$\begin{aligned}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期间的利息}) / \text{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 \\ &= (98,814.23 + 100) / 1.00 = 98,914.23 \text{ 份} \end{aligned}$$

即：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 100 元，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98,914.23 份。

3、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不收取认购费用。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其认购份额按照单笔认购本基金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为基准进行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5、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 元（含认购费），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相关说明。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含认购费）。

6、认购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直销机构（含网上直销）、代销机构（名单及联系方式详

见“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和中介机构”）办理基金开户与认购手续。

A、直销中心

1、业务办理时间

直销柜台办理时间：本基金募集期内，每天9：30～16：3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网上直销及电话交易时间：本基金募集期内，网上直销提供7*24小时服务，15：00以后的交易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申请。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申请的起点资金为人民币10万元整（含认购费），直销中心可根据投资者的具体需求对以上起点资金作适当调整。

（2）网上直销进行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相关说明。

（3）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中国公民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②指定银行帐户的银行存折、借记卡等的原件；

③填妥的《开户业务申请表》、《个人投资者投资状况调查表》以及投资者本人签名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注：上述②项中“指定银行帐户”是指：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的客户需指定一个银行帐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帐户。此帐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银行的存款帐户，帐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姓名严格一致。

（4）认购时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任一直销帐户：

①户名：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11-21010104000752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万寿路支行营业部

②户名：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20004931902730334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道口支行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 1)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基金帐户时登记的姓名；
- 2) 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及身份证件号码，并确保在本基金募集期最后一日16:30前到帐；
- 3) 投资者汇款金额必须与申请的认购金额一致。
- 4)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帐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须提供下列资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 3) 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 投资者可以同时开立基金账户和办理认购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则认购申请也失败，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的指定银行帐户上。

(2) 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16:30之前未到本公司银行直销帐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帐日为准；若由于银行原因，当日无法确认到帐资金的投资者信息，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至投资者信息确认后受理。以上情况最迟延至认购截止日。直销中心可综合各种突发事件对上述安排作适当调整。

(3)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1)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3) 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 在募集期截止日16:30之前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银行直销帐户的；
- 5)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4) 投资者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的资金将于本基金确认为无效后三个工作

日内向投资者指定银行帐户划出。如投资者未开户或开户不成功，其认购资金将退回其来款帐户。

B、泰达宏利基金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交易系统网址：<https://etrade.mfcteda.com/etrading/>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 24 小时全天认购，工作日 15:00 后提交的申请按下个工作日交易结算。

2.开立基金账户

(1) 办理相应的银行支付卡。

支持本公司旗下基金网上直销的银行卡和第三方支付有：农行卡、建行卡、民生银行卡、招商银行卡、兴业银行卡、中信银行卡、光大银行卡、交通银行卡、浦发银行卡和汇付天下“天天盈”、支付宝账户等。

(2) 登陆本公司网站开始开户。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3) 登陆网上交易，选择“网上交易开户”。

(4) 选择银行卡。

(5) 通过银行身份验证或开通基金业务。

(6) 签订网上交易委托服务协议。

(7) 开户成功。

3.提出认购申请

(1) 进入本公司线上交易系统网站

<https://etrade.mfcteda.com/etrading/etrading.jsp>，登陆网上交易。

(2) 选择认购基金。

(3) 通过银行支付渠道支付认购金额。

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可于申请日（T 日）后的第 2 个工作日（T+2）起在本公司网站查询认购结果。但此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其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对于本基金的认购不能进行撤单交易。以上网上直销开户与认购程序请以本公司网站最新的说明为准。

投资者如未开户不成功、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时认购资金将于确认无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帐户划出。其认购资金将退回其来款帐户。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直销中心

1、业务办理时间

直销柜台办理时间：本基金募集期内，9：30～16：3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申请的起点资金为人民币10万元整（含认购费），直销中心可根据投资者的具体需求对以上起点资金作适当调整。

（2）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4) 在有效期内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 5) 指定银行帐户的《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书》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 6) 《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采用传真交易方式的机构客户需填，协议书上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名章）；
- 7) 《开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机构客户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名章）；
- 8) 《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右侧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名章；左侧盖交易用印鉴章）；
- 9) 《授权委托书》一式三份（机构客户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名章）；
- 10) 填写完整的《机构投资者投资状况调查表》；
- 11) 经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公司公章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注：上述5)项中“指定银行帐户”是指：在本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及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银行帐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款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

款等资金结算汇入帐户。此帐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银行的存款帐户。帐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名称严格一致。

(3) 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任一直销帐户：

①户名：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11-21010104000752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万寿路支行营业部

②户名：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20004931902730334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道口支行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基金帐户时登记的名称；

2) 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并确保在本基金募集期的最后一日16:30前到帐；

3) 投资者汇款金额必须与申请的认购金额一致；

4)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帐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1)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 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3)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3、注意事项

(1) 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16:3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帐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帐日为准。若由于银行原因，当日无法确认到帐资金的投资者信息，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至投资者信息确认后受理。以上情况最迟延至认购截止日。直销中心可综合各种突发事件对上述安排作适当调整。

(2)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1)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3)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 投资者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的资金将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帐户；如投资者未开户或开户不成功，其认购资金将退回其来款帐户。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完成。

3、基金合同生效之前发生的与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基金备案和基金合同生效

1、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2、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本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基金募集失败

1.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

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其自行承担。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弓劲梅

成立时间：2002年6月6日

客服电话：400-698-8888

联系电话：（010）66577676

联系人：张萍

传真：（010）66577666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叁亿陆仟肆佰伍拾伍万贰仟肆佰叁拾柒元整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李爱华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客服电话：95566

传真：（010）66594942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联系人：于贺

联系电话：010-66577617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

传真：（010）66577760/61

公司网站：<http://www.mfcteda.com>

2) 泰达宏利基金网上直销系统

交易系统网址：<https://etrade.mfcteda.com/etrading/>

目前网上直销支持的银行卡和第三方支付有：农行卡、建行卡、中国银行卡、民生银行卡、招商银行卡、兴业银行卡、中信银行卡、光大银行卡、交通银行卡、浦发银行卡和汇付天下“天天盈”、支付宝账户等。

泰达宏利淘宝官方网店：<http://tfund.taobao.com/>，支持支付宝账户。

泰达宏利微信公众账号：mfcteda_BJ，支持民生银行卡、招商银行卡、支付宝账户和汇付天下“天天盈”账户。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 或 010-66555662

客户服务信箱：irm@mfcteda.com

2、代销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服电话：95566

银行网站：www.boc.cn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客服电话：95559

银行网址：www.bankcomm.com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电话：021-38637673

传真：021-50979507

联系人：张莉

客户服务热线：95511-3

公司网站：bank.pingan.com

4)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 196 号

办公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 196 号

法定代表人：邢增福

电话：0577-88990082

传真：0577-88995217

联系人：林波

客户服务热线：浙江省 96699，上海 962699，其他地区（0577）96699

公司网站：www.wzbank.cn

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201-205 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201-205 号

法定代表人：刘宝凤

联系人：王宏

客户服务热线：400 888 8811

公司网站：www.cbhb.com.cn

6)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层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层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客服电话：400-888-1551

传真：021- 68865680

公司网站：www.xcsc.com

7)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联系人：胡天彤

电话：022-28451709

传真：022-28451892

电子邮箱：hutt@bhq.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bhq.com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400-888-8108

传真：010-65182261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电话：010-66568450

联系人：宋明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10)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1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客户服务热线：95579 或 400-888-8999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长江证券客户服务网站：www.95579.com

1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20 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黄英

联系电话：0591-38162212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公司网址：www.xyzq.com.cn

1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8 号凤凰大厦 1 栋 9 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客服电话：400-800-1001

联系人：陈剑虹

联系电话：0755-82825551

网址：www.essence.com.cn

14)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 至 10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客服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先拨 0591）

传真：0591-87383610

联系人：张宗锐

公司网站：www.hfzq.com.cn

1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客服电话：400-888-8666

联系人：芮敏祺

公司网站：www.gtja.com

1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客服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1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公司网址：www.citics.com

客服热线：95558

18)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 层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第 20 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公司网址：www.citicssd.com

客服热线：95548

19)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9、20 层

办公地址：杭州市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 22、23 楼

法定代表人：沈强

公司网址：www.bigsun.com.cn

客服热线：95548

20)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楼（410005）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楼（410005）

法定代表人：蔡一兵

联系人：郭磊

联系电话：0731-84403319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31-84403439

网址：www.cfzq.com

21)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刘阳

传真：0755-83515567

客户服务电话：0755-33680000 400-6666-888

公司网址：www.cgws.com

22)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联系人：孙恺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9898

公司网址：www.xsdzq.cn

2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传真：0755-82492962

联系人：庞晓芸

公司网站：www.htsc.com.cn

24)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客服电话：400-888-8128

传真：021-68767981

联系人：朱磊

公司网站：www.tebon.com.cn

25)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吴琼

全国免费业务咨询电话：95511

传真：0755-82400862

网址：www.PINGAN.com

2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客服电话：95553，400-8888-001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公司网站：www.htsec.com

27)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楼、
20 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楼、
20 楼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客服电话：020-961303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54

联系人：林洁茹

网址：www.gzs.com.cn

28)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29)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400-888-8788 101-089-98

传真：021-22169134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30)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联系人：安岩岩

电话：0431-85096517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

网址：www.nesc.cn

31)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100007)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100007)

法定代表人：常喆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32)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化军

联系人：王一彦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25

公司网络地址：www.longone.com.cn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33)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7 楼

法定代表人：陆涛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228

传真：0755-83025625

联系人：马贤清

网站：www.jyzq.cn

34)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许建平

电话：010-88085858

联系人：李巍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3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公司网址: www.gjzq.com.cn

客服热线: 400-660-0109

36) 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北京中路 101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永和路 118 弄 2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贾绍君

公司网址: www.xzsec.com

客服热线: 400-881-1177

37)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6-17 层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6-17 层

法定代表人: 刘建武

公司网址: www.westsecu.com

客服热线: 95582

38)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大厦 7 层、8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大厦 7、8 层, 深圳市
华侨城深南大道 9010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永良

公司网址: www.zszq.com

客服热线: 400-102-2011

39)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 孙名扬

联系人: 周俊

电话: 0451-85863726

传真: 0451-82337279

公司网址: www.jhzq.com.cn

客服热线：400-666-2288

40)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栋 18、19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栋 18、19 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公司网址：www.wlzq.com.cn

客服热线：400-888-8133

4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5 楼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公司网址：www.swsc.com.cn

客服热线：400-809-6096

42)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公司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客服热线：4006-788-887

4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客服热线：400-700-9665

44)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 2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4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峨山路 613 号 6 幢 55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9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站：www.1234567.com.cn

46)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单丙烨

电话：021-20691832

传真：021-20691861

客服电话：400-089-128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47)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习甜

联系电话：010-85650920

传真号码：010-85657357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920-0022/ 021-20835588

公司网址：licaike.hexun.com

48)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 2 号民建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888-6661

公司网址：www.myfund.com

49)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 7 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 2 号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客户服务热线：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法人代表：弓劲梅

联系人：石楠

电话：010-66577769

传真：010-66577750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联系人：孙睿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法定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 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王珏

八、发售费用

本次基金发售中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发行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9 日